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67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傑

被告 史塔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龍

被告 李昆龍即海廷潛水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0,4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5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昆龍即海廷潛水企業社與史塔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史塔克公司，並與李昆龍合稱被告，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7,200元，未載發票日，到期日民國111年5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尚積欠1,660,400元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60,400元及自111年5月27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本票債務乙節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在  
05 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  
06 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660,400元本  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 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確定訴  
10 訟費用額為17,53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  
11 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許秋莉